

歐洲、美國與瑞士的立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並非獨自進行監管。2023 年，歐洲聯盟通過了一項關於加密資產市場的條例，自 2024 年底起全面適用，為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建立了統一的授權制度，併為穩定幣設立了專門制度。¹該制度不承認瑞士的授權：希望主動為歐盟客戶提供服務的日內瓦服務提供商，必須在歐盟境內設立獲得授權的實體，正如銀行在傳統金融服務方面所必須做的那樣。2025 年，美國通過了關於穩定幣的聯邦立法，並著手全面改革對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的監管，其效果是將資本和企業吸引至美國市場。²

瑞士的處境是一個曾經的先行者，如今必須跟上兩個更大集團的步伐。其優勢在於分佈式賬本技術（DLT）框架的法律確定性、監管機構的穩定性以及獲得授權的基礎設施的存在。其劣勢在於市場規模，以及其授權未獲歐洲聯盟承認。對日內瓦而言，結論很明確：能夠興旺發展的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業務，是那些依託該金融中心優勢的業務——國際財富管理、大宗商品貿易以及託管和發行基礎設施。面向歐洲零售公眾的業務，若不在歐盟設立機構，則仍遙不可及。

歐洲、美國與瑞士的立場

1 註釋

1. 2023 年 5 月 31 日關於加密資產市場的第 (EU) 2023/1114 號條例 (MiCA)，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生效，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於穩定幣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於服務提供商，各國過渡期最遲至 2026 年 7 月 1 日；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， “ Le règlement européen Markets in Crypto-Assets (MiCA)”， amf-france.org (2026 年 9 月訪問)。
2.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.S. Stablecoins Act (GENIUS Act)，參議院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、眾議院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過，2025 年 7 月 18 日簽署成為法律，要求支付型穩定幣以美元或低風險資產提供全額支持；“GENIUS Act”， en.wikipedia.org (2026 年 9 月訪問)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urope-the-united-states-and-the-swiss-position